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出差與派訓旅費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8 條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三次定期理事會通過全文 8 條

第一條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理監事、會務人員、及特殊專才之會員，因公出差與派訓至國內各地區，得申請差旅費用補助，其費用標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因公出差與派訓，限於下列各項：

- 一、代表本會出席勞動相關會議者。
- 二、因公務需要經理事長派赴出差者。
- 三、經理事長指派，參與對工會會務有助益之課程者。

第三條 本會理監事、會務人員出差與派訓前三日應先填具申請表，送至秘書處收件、總務審核，由理事長簽核通過。

第四條 出差與派訓人員，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檢附相關單據及出差報告或派訓心得（派訓心得需 500 字以上）送至工會辦理核銷事宜。

第五條 旅費報支規則如下表：

項目	種類	申請金額	申請憑證
報名費	報名費	實報實銷	報名費收據
交通費	高鐵	實報實銷 上限為高鐵標準車廂來回票價 (限出差地於台中以北與高雄)	票根、購票證明
	鐵路客運	實報實銷 上限為自強號來回票價 (限出差地於嘉義縣市外)	票根、購票證明
	自行開車	1.依「汽車油費補助公升表」並比照發票當週油價給付，憑據限出差當日以及前、後一日。 2.過路費依「過路費補助數額表」支給，得免檢附憑據。	油料費
	其他	停車費、計程車費（依共乘為主）、捷運轉乘費	票根、購票證明、收據
雜支費	雜支費	1.實報實銷，整日核支數額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半日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2.主辦單位已供餐者，整日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半日以新臺幣 100 元為上限。	相關收據

汽車油費補助公升表

地點	單程油費 補助公升數上限	地點	單程油費 補助公升數上限
基隆	28	新營	3
新北市	25	臺南	5
臺北市	26	岡山	8
桃園	22	高雄	10
中壢	20	屏東	13
新竹	18	恆春	20
苗栗	14	臺東	32
臺中	10	花蓮	41
彰化	8	宜蘭	25
南投	5	蘇澳	24
雲林	2		

過路費補助數額表

地點	單程過路費 補助公升數上限	地點	單程過路費 補助公升數上限
基隆	284	新營	10
新北市	263	臺南	37
臺北市	272	岡山	77
桃園	231	高雄	90
中壢	220	屏東	128
新竹	190	恆春	136
苗栗	148	臺東	136
臺中	94	花蓮	259
彰化	68	宜蘭	264
南投	31	蘇澳	249
雲林	6		

第 六 條 交通費上限申請依嘉義站至出差地之高鐵與台鐵局公告之站別與票價為準。
若至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出差可兩段式（高鐵加鐵路）加總計算。
至澎湖出差以布袋馬公交通船票價為上限。

第 七 條 核銷單據需登錄工會統編：47770079，以利核銷作業進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出差與派訓旅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 理監事 ☐ 會務人員 ☐ 會員		連絡電話	
出差類型	☐ 會議 會議名稱：			
	☐ 出差 出差目的：			
出差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出差地點		
出差假別	☐ 公假 ☐ 會務假 ☐ 自假			
交通費	細項		上限金額	
	☐ 高鐵	起站： 迄站：		
	☐ 台鐵	起站： 迄站：		
	☐ 自行開車	☐ 汽車油費補助		
		☐ 過路費補助		
雜支費				
報名費				
總計預估金額：				

簽核流程

出差者	秘書	總務	理事長

核銷申請： 年 月 日

核銷金額		核發金額	
核銷單據黏貼處			

核銷流程簽核

出差者	秘書	總務	理事長

